**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瓦房沟至红椿段）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瓦房沟至红椿段）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6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HH-2025-018

项目名称：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瓦房沟至红椿段）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瓦房沟至红椿段）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瓦房沟至红椿段）监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0,000.00 | 9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瓦房沟至红椿段）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公路改建工程（瓦房沟至红椿段）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对应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审小组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紫阳县红广路

联系方式：0915-44213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12日